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林委員兼主席金龍

出(列)席人員：林文益委員、高紫庭委員、辛佩羿委員（視訊）、林金龍委員、林修毅委員、林智中委員、陸世強委員、陳尹雪委員、鄒英英委員等 9 人。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紀錄：鄒英英

貳、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
二、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流程指南，採方式二一次完成方式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140170007 號函，本局於 10 月 14 日填妥並傳送人事處彙辦在案。

林文益委員：

1、職安專責單位是負責督導與推動整體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機關內沒有職安專責單位，所以應辦事項多由各單位主政。

2、對於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，請各管理單位盤點並清楚標示、註明。

高紫庭委員：有關未執行項次，建議重新自我檢核，落實執行並更新後再行公開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辦理，更新後資料請委員確認後，連同會議紀錄再予陳核。

案由二：本局 114 年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及相關資訊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辦理活動或教育訓練：

（一）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家庭日活動，提升同仁對本局的認同度和向心力，並促進職場安全健康，計 70 人參與。

（二）114 年 5 月 15 日與達和公司共同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及紓壓有氧運動，計 29 人參與。

(三) 114 年 6 月 18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3 小時，內容健康講座、心肺復甦術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實地訓練、操作及考試，計 62 人參加。

(四) 針對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人員(約用人員、工友、技工及駕駛)，於新進或職務調整前辦理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計 7 人參加。

二、取得證照情形：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」各計 1 人次。

決 議：確認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140207146 號函辦理。
二、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有關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之填報作業如下：

(一) 填報期限：115 年 3 月 31 日前。

(二) 調查範圍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三) 填報單位：

1、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：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(下稱職安法)全部規定之營建工程業、教育業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以外其他業別之機關(下稱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機關)，免填本表，其餘填報單位如下：

(1) 表 1-1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共同事項」：由各機關填寫。

(2) 表 1-2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抽查作業」：由抽查機關(受理檢舉機關)填寫，受查機關免填。

(3) 表 1-3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－高風險職務機關」：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，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。

2、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：考量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，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，爰該等機關仍請填報。

(1) 表 2-1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－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」：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，無受理案件機關免填。

(2) 表 2-2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－案件統計」：由各機關填寫。

三、檢陳上揭調查表各 1 份。

決 議：確認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修訂本局「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安衛辦法於 114 年 6 月 29 日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0 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- 二、本局業依安衛辦法規定組設防護委員會，爰註銷 108 年 8 月 30 日環人字第 1080025070 號訂定之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及工作職掌分配表；為利安衛辦法規範各應辦事項，皆能落實執行，併予修訂權責分工表。
- 三、檢陳權責分工表 1 份。

林文益委員：有關辦公場所之權責單位應為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—行政科，依安衛辦法第九條，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節，統由行政科為權責單位。

高紫庭委員：請依討論定案之各項工作內容權責單位，回頭檢視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，並請各單位依工作內容確實執行，以利事件發生時有所遵循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